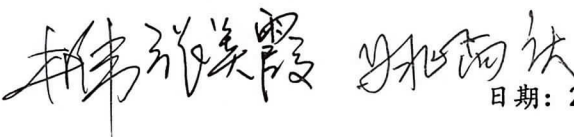

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

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

申请单位	三沙综合频道（三沙卫视）
拟采购产品名称	三沙卫视节目信号覆盖福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项目
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
项目金额	205万元
论证地点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3号楼评标室
<p>一、 申请理由</p> <p>1、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</p> <p>二、 供应商基本情况</p> <p>名称：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7号福建广电网络大楼</p> <p>三、 原因阐述</p> <p>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，同意三沙综合频道（三沙卫视）扩大覆盖范围，除原有的海南省及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外，还可在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福建4省（市）有线网落地入户。这极大提升了三沙卫视的传播力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夯实三沙卫视讲好海南故事、传播好海南声音的基础。</p> <p>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委、省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“三网融合”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快实现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、全程全网、互联互通和数字化进程，增强全省广播电视网络产业整体实力，做大做强福建省文化产业而成立的大型文化骨干企业。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有线电视727.4万用户，约覆盖2900万人口。鉴于电视信号覆盖落地服务的特殊性，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的唯一性，三沙卫视拟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在福建的覆盖落地服务。</p> <p>四、专家论证意见</p> <p>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：</p> <p>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和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财采（2018）91号）第四条第十五款之规定。</p> <p>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拟定为：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	
论证专家（签字）：	 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
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

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

申请单位	三沙综合频道（三沙卫视）
拟采购产品名称	三沙卫视节目信号覆盖福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项目
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
项目金额	205万元
论证地点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3号楼评标室
<p>一、 申请理由</p> <p>1、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</p> <p>二、 供应商基本情况</p> <p>名称：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7号福建广电网络大楼</p>	
<p>三、 原因阐述</p> <p>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，同意三沙综合频道（三沙卫视）扩大覆盖范围，除原有的海南省及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外，还可在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福建4省（市）有线网落地入户。这极大提升了三沙卫视的传播力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夯实三沙卫视讲好海南故事、传播好海南声音的基础。</p> <p>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委、省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“三网融合”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快实现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、全程全网、互联互通和数字化进程，增强全省广播电视网络产业整体实力，做大做强福建省文化产业而成立的大型文化骨干企业。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有线电视727.4万用户，约覆盖2900万人口。鉴于电视信号覆盖落地服务的特殊性，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的唯一性，三沙卫视拟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在福建的覆盖落地服务。</p>	
<p>四、 专家论证意见</p> <p>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：</p> <p>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和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财采（2018）91号）第四条第十五款之规定。</p> <p>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拟定为：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	
<p>论证专家（签字）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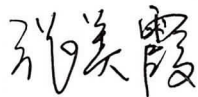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

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

申请单位	三沙综合频道（三沙卫视）
拟采购产品名称	三沙卫视节目信号覆盖福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项目
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
项目金额	205万元
论证地点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3号楼评标室
<p>一、 申请理由</p> <p>1、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</p> <p>二、 供应商基本情况</p> <p>名称：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7号福建广电网络大楼</p> <p>三、 原因阐述</p> <p>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，同意三沙综合频道（三沙卫视）扩大覆盖范围，除原有的海南省及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外，还可在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福建4省（市）有线网落地入户。这极大提升了三沙卫视的传播力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夯实三沙卫视讲好海南故事、传播好海南声音的基础。</p> <p>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委、省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三网融合”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快实现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、全程全网、互联互通和数字化进程，增强全省广播电视网络产业整体实力，做大做强福建省文化产业而成立的大型文化骨干企业。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有线电视727.4万用户，约覆盖2900万人口。鉴于电视信号覆盖落地服务的特殊性，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的唯一性，三沙卫视拟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在福建的覆盖落地服务。</p> <p>四、 专家论证意见</p> <p>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：</p> <p>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和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财采（2018）91号）第四条第十五款之规定。</p> <p>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拟定为：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论证专家（签字）：</p> <p>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</p>	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

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

申请单位	三沙综合频道（三沙卫视）
拟采购产品名称	三沙卫视节目信号覆盖福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项目
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
项目金额	205万元
论证地点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3号楼评标室
<p>一、 申请理由</p> <p>1、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</p> <p>二、 供应商基本情况</p> <p>名称：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7号福建广电网络大楼</p>	
<p>三、 原因阐述</p> <p>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，同意三沙综合频道（三沙卫视）扩大覆盖范围，除原有的海南省及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外，还可在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福建4省（市）有线网落地入户。这极大提升了三沙卫视的传播力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夯实三沙卫视讲好海南故事、传播好海南声音的基础。</p> <p>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委、省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三网融合”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快实现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、全程全网、互联互通和数字化进程，增强全省广播电视网络产业整体实力，做大做强福建省文化产业而成立的大型文化骨干企业。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有线电视727.4万用户，约覆盖2900万人口。鉴于电视信号覆盖落地服务的特殊性，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的唯一性，三沙卫视拟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在福建的覆盖落地服务。</p>	
<p>四、 专家论证意见</p> <p>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：</p> <p>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和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财采（2018）91号）第四条第十五款之规定。</p> <p>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拟定为：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	
论证专家（签字）：	
	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